



厦门华锐莱普顿学校寄宿生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寄宿在校将有助于培养他们独立生活能力和与人交往的能力，发展他们的自主性；有助于节省学生路途奔波时间，增加他们学习时间和精力。

第二条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由学校负责解释。

第三条 本制度为指导我校寄宿生管理的指导性意见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生的建议，及时做出修改。同时，部分内容和要求将进一步制定实施细节。





第二章 宿舍设施

第四条 每间宿舍住 2-4 人。

第五条 学校为每间宿舍配备卫生间、洗漱池、广播、清扫房间设备、空调、24 小时浴室热水器等；宿舍楼每层配有直饮水热水器。

第六条 学校为每位寄宿学生配备床架、橱柜等设施。床垫、草席、被褥、枕头由学校提供，日常生活用品由学生自带。为安全考虑，自带床垫的厚度不得超过 5cm。





第三章 管理机构

第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中心生活处，具体负责寄宿学生的日常管理与教育工作。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寄宿生管理协调小组。

第八条 每层宿舍配备 1-2 名生活老师，实行 24 小时管理值班制度。

第九条 生活处管理小组有一名舍监，一名生活主管和一名副主管组成。

第十条 学校聘请保安队伍，实行 24 小时校园及宿舍楼周边定点值班和巡逻制度，防止外来人员进入学生住宿区域。

第十一条 每层楼设立楼层长，每间宿舍设宿舍长，协助生活老师对宿舍卫生与纪律的检查、评比，收集寄宿生的意见。





第四章 舍长职责

第十二条 组织本宿舍成员学习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及《厦门华锐莱普顿中学寄宿生管理制度》等。

第十三条 督促本宿舍成员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、作息制度和卫生值日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发动全体宿舍成员共同做好防火、防盗工作，确保宿舍的安全。

第十五条 负责安排并督促值日生清扫房间，保持宿舍的整洁卫生，每周组织宿舍成员进行卫生大扫除。

第十六条 负责本宿舍成员的考勤。每晚熄灯之前清点本宿舍成员，并及时向生活老师报告。熄灯后制止宿舍成员大声喧哗，保证大家有足够的休息时间。

第十七条 劝阻、制止本宿舍成员的不良行为，及时反映宿舍的好人好事。

第十八条 舍长应对工作认真负责，以身作则，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做到公平、公正，当出现矛盾时，与同宿舍成员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。全宿舍成员应支持舍长的工作。



第五章 入住与退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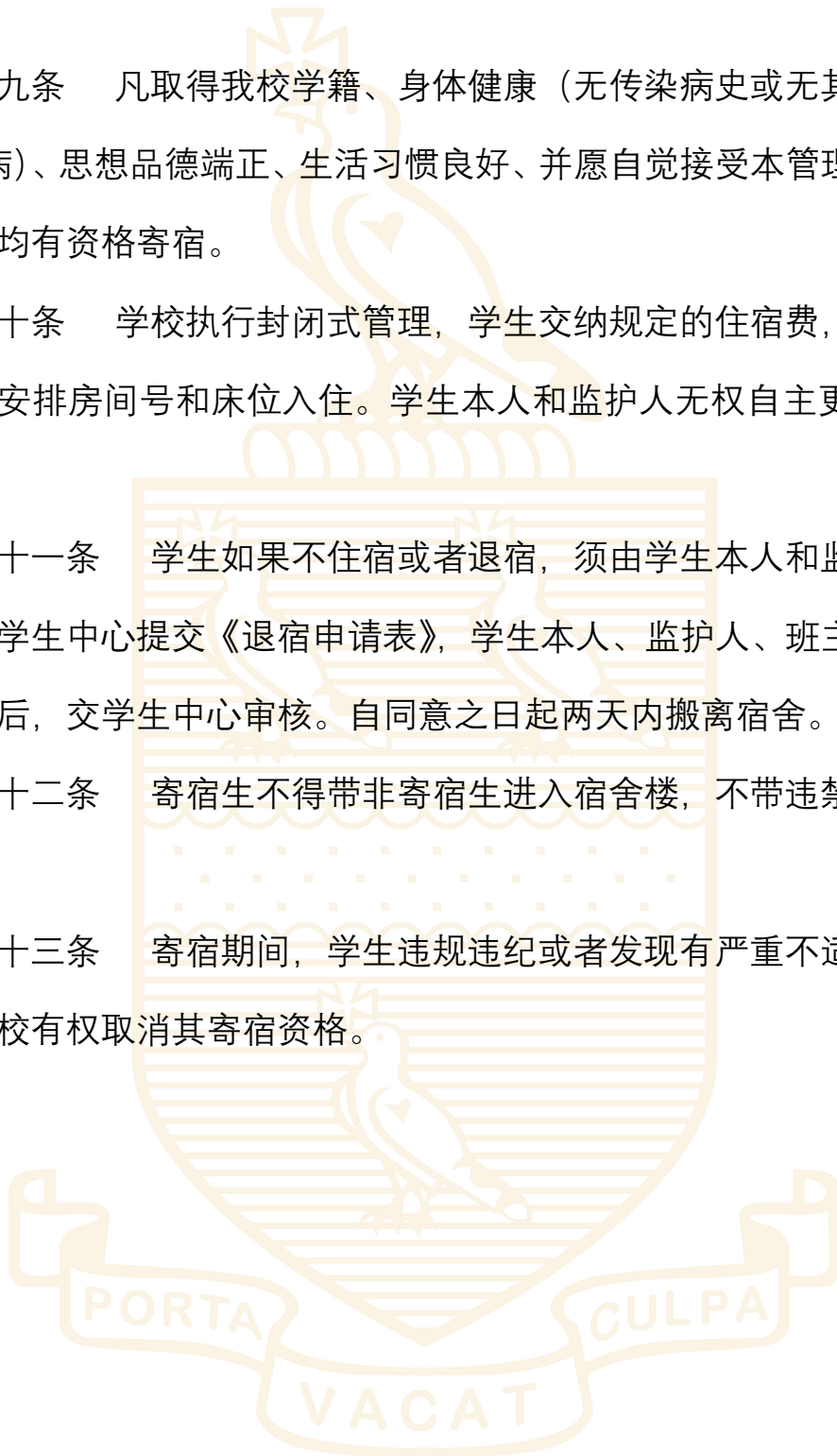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九条 凡取得我校学籍、身体健康（无传染病史或无其他不宜寄宿的疾病）、思想品德端正、生活习惯良好、并愿自觉接受本管理规定的我校学生，均有资格寄宿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执行封闭式管理，学生交纳规定的住宿费，由学生中心生活处安排房间号和床位入住。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无权自主更换房间和床位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果不住宿或者退宿，须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于上学期末向学生中心提交《退宿申请表》，学生本人、监护人、班主任和段长签名同意后，交学生中心审核。自同意之日起两天内搬离宿舍。

第二十二条 寄宿生不得带非寄宿生进入宿舍楼，不带违禁物品进入宿舍。

第二十三条 寄宿期间，学生违规违纪或者发现有严重不适宜寄宿的疾病，学校有权取消其寄宿资格。





第六章 宿舍纪律

第二十四条 寄宿学生应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。每天按时起床，按时到教室上课，按时参加晚自习。

第二十五条 寄宿学生应按时熄灯就寝。中午午休期间和晚上熄灯后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说笑、打牌、下棋、使用电子设备，以免影响他人休息，不把违禁品带入宿舍。

第二十六条 寄宿生不得相互串楼层、串宿舍；男、女生不得互串宿舍楼层。

第二十七条 寄宿生应严格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。不吸烟、不喝酒、不打架、不骂人、不偷盗。发现违纪行为应及时劝阻，并向老师反映。严禁携带腐朽颓废、淫秽的书刊和音响制品进入宿舍。违者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寄宿生应尊重他人的隐私，不要随意地翻动他人物品。

第二十九条 寄宿生应根据自身家庭的实际情况合理消费。提倡节俭，反对攀比、浪费。

第三十条 节约水电，禁止浪费。做到人走灯灭、人走水关，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现象。

第三十一条 寄宿生要尊重教师，见面主动打招呼，要服从生活老师的教育与管理。不得以任何理由顶撞教师。

第三十二条 寄宿生违规违纪，由生活老师报送班主任、段长处理。屡



教不改或者严重违纪，由学生中心处理。处理方式包括教育批评、通报批评、学校处分、停宿或者开除住宿资格等等。

第三十三条 住宿生逃宿、抽烟、打架斗殴者属于严重错误，一般给与开除住宿资格。

第三十四条 寄宿生有权利举报违规违纪学生和提出管理意见。





第七章 宿舍卫生值日

第三十五条 宿舍每天每名寄宿生一起值日，及时清理宿舍垃圾。不得将垃圾扫至床下或门外楼道。值日生要做好关灯、锁门、开窗通风等工作。

第三十六条 宿舍每周开展大扫除。做到宿舍内无卫生死角、无异味、无灰尘。

第三十七条 寄宿生应自行整理床上被子、枕头等用品，做到床上用品整齐有序。床下不得堆放物品。

第三十八条 注意个人卫生，勤洗澡、勤换衣服、勤修剪指甲、勤晒被褥。

第三十九条 遵守公德，做到不随地吐痰、不随地扔垃圾、不向窗外倒水。

第四十条 学校定期对宿舍进行专业消毒。

第四十一条 实行个人量化管理，扣分超过规定，学校有权利进行教育、停宿、处分、开除住宿资格处理。





第八章 寄宿生考勤

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寄宿生实行规范化管理。每天晚上考勤。

第四十三条 寄宿生进入宿舍楼，应主动接受生活老师监管。

第四十四条 从星期天返校至星期五下午离校，寄宿生原则上不得离开校园；因病、因事需回家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。请假由班主任批准并报学校生活老师。出校门时应主动出示出门条。

第四十五条 寄宿生周末或节假日要离校回家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星期天下午规定时间段返回学校。回家后，因病或因特殊事情不能按时到校的，请家长事先向班主任、生活老师口头请假，事后提交由家长签字的书面请假条。

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因身体不适，一般不允许回宿舍

第四十七条 如果确实需要回宿舍休息者，必须有校医出具的证明，并经班主任批准，必须有同宿舍或者同班一位学生陪护；进入宿舍时主动向生活老师出示证明。

第四十八条 违反请假制度者，特别对擅自离校者（逃宿）或者冒充请假条者，给予停宿或取消寄宿资格并由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

第九章 公物保护与维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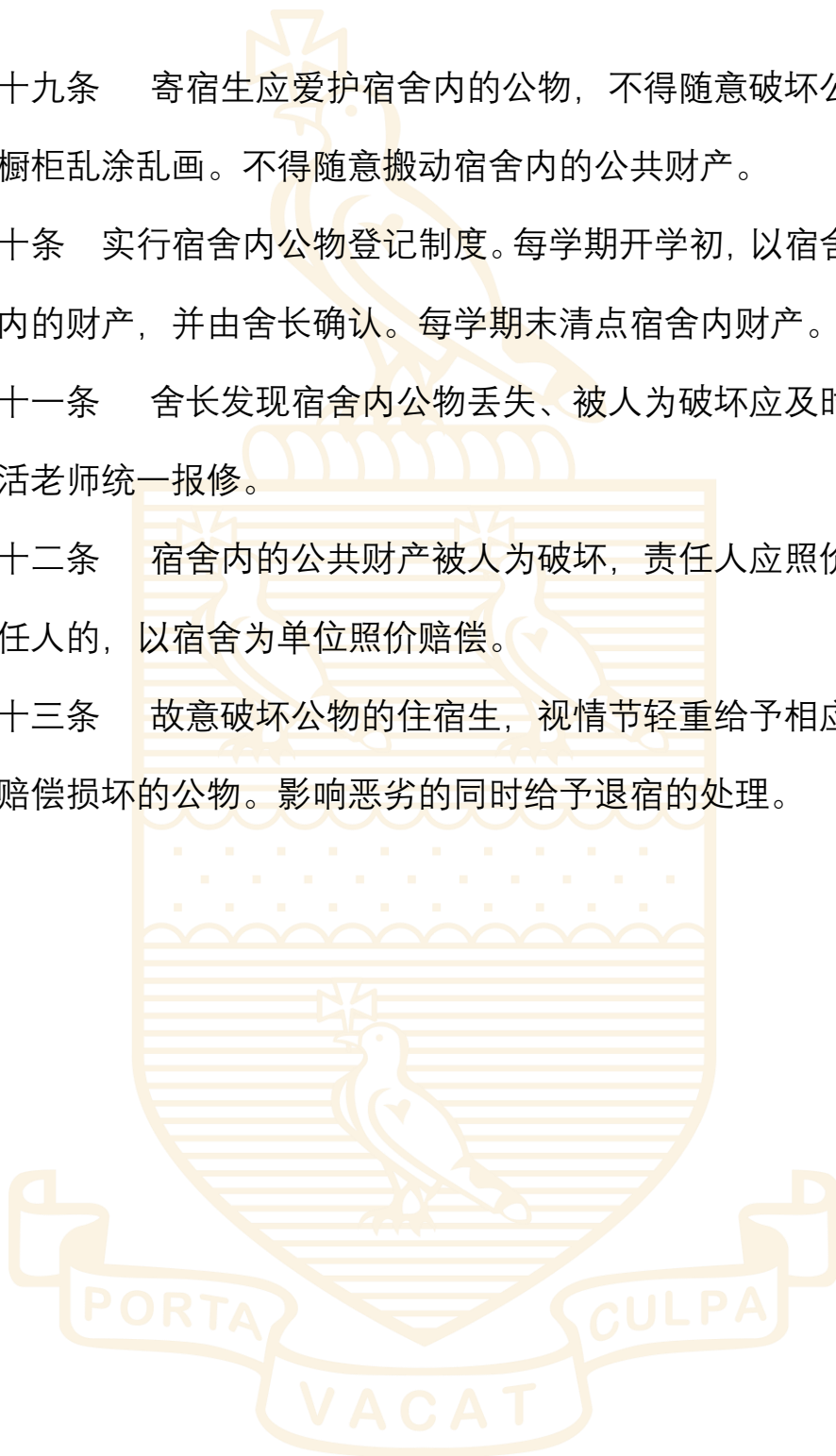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十九条 寄宿生应爱护宿舍内的公物，不得随意破坏公物。不得对墙壁、橱柜乱涂乱画。不得随意搬动宿舍内的公共财产。

第五十条 实行宿舍内公物登记制度。每学期开学初，以宿舍为单位，核对宿舍内的财产，并由舍长确认。每学期末清点宿舍内财产。

第五十一条 舍长发现宿舍内公物丢失、被人为破坏应及时报告生老师，由生活老师统一报修。

第五十二条 宿舍内的公共财产被人为破坏，责任人应照价赔偿，无法确认责任人的，以宿舍为单位照价赔偿。

第五十三条 故意破坏公物的住宿生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同时要照价赔偿损坏的公物。影响恶劣的同时给予退宿的处理。





第十章 宿舍安全

第五十四条 寄宿生应树立安全意识，学会使用宿舍内的安全消防设施。

第五十五条 学校将定期对寄宿生安全宣传教育，组织寄宿生应急疏散演练。

第五十六条 学校将定期检查宿舍安全设施。寄宿生发现安全隐患，应及时向生管老师报告。

第五十七条 寄宿生在宿舍内禁止使用电炉、电锅、自带电扇、电热棒等电器；不得拆装电路、乱安装插座，经发现给予批评教育、停宿、退宿处理。

第五十八条 寄宿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他人，经发现第一次给予停宿处理，第二次给予退宿处理，（留宿异性者一经发现即给予退宿及违纪处理）。

第五十九条 严禁携带匕首、三棱刀、弹簧刀等管制刀具和运动器械进入宿舍，经发现给予批评教育、停宿、退宿处理，情节严重者送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六十条 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进入宿舍，经发现给予批评教育、停宿、退宿处理，情节严重者送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六十一条 寄宿生不允许在宿舍内爬（坐）阳台、栏杆、窗户等，经发现给予批评教育、停宿、退宿处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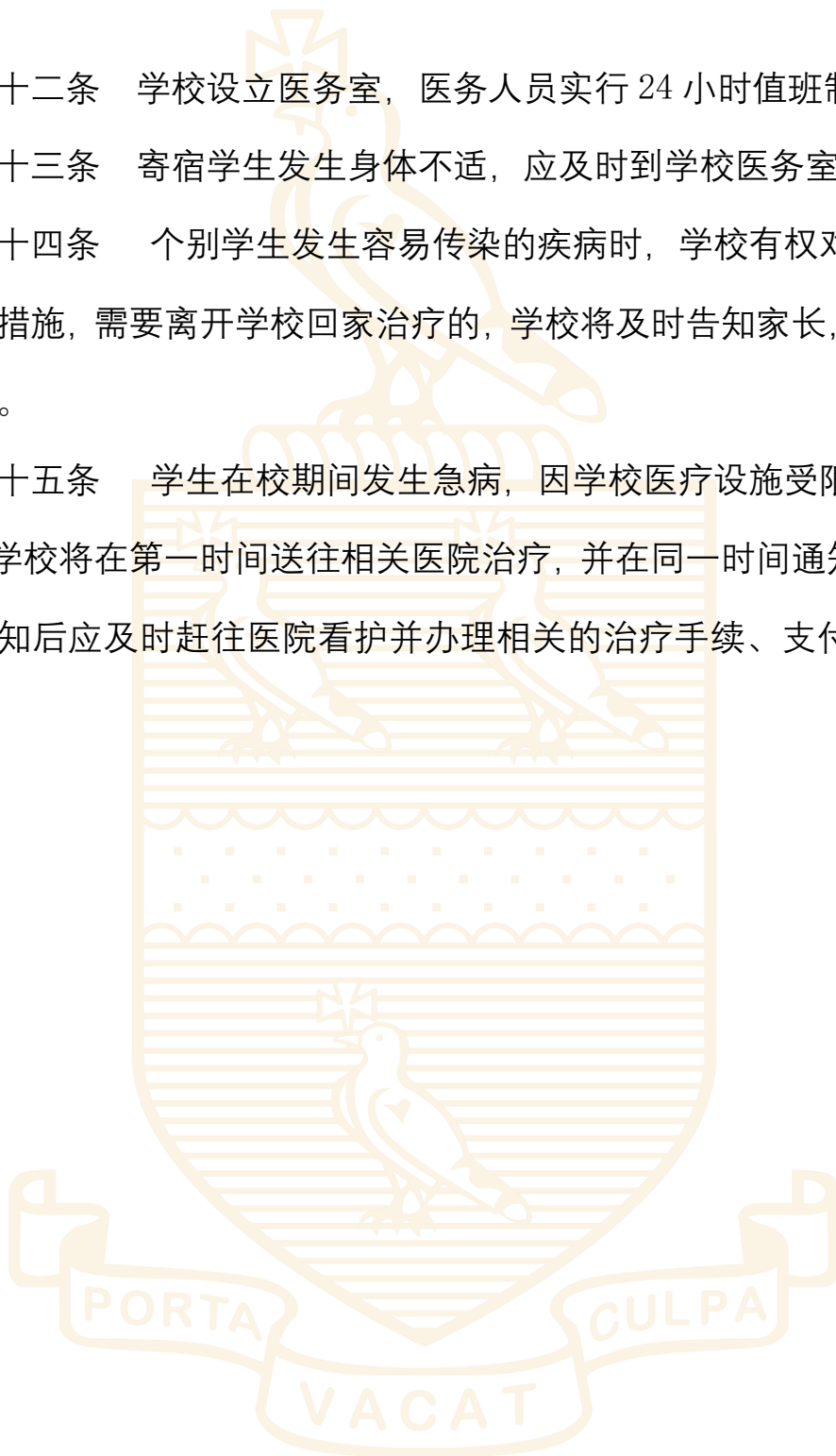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章 疾病防治与医治

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医务室，医务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

第六十三条 寄宿学生发生身体不适，应及时到学校医务室就诊。

第六十四条 个别学生发生容易传染的疾病时，学校有权对该生采取隔离治疗措施，需要离开学校回家治疗的，学校将及时告知家长，并由家长带回治疗。

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急病，因学校医疗设施受限无法实施治疗的，学校将在第一时间送往相关医院治疗，并在同一时间通知家长，家长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赶往医院看护并办理相关的治疗手续、支付相应的医疗费用。





第十二章 宿舍文化

第六十六条 学校倡导积极向上、团结互助、相互包容、干净整洁、温馨舒适的宿舍文化。

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走廊、梯口进行文化布置。

第六十八条 每间宿舍可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实行有个性的布置。

第六十九条 以宿舍为单位，每月进行优秀宿舍评比。





第十三章 评比与奖惩

第七十条 学校将定期对宿舍卫生、物品陈列、遵章守纪、执行制度、公物保护、能源节约、宿舍文化、安全防范等方面进行综合或专项检查评比，并及时公布结果。

第七十一条 宿舍综合或专项检查评比结果将作为评选先进班级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寄宿生个人表现将成为评选先进个人的重要条件之一。

第七十二条 表现突出的宿舍，学校将定期以宿舍为单位给予奖励。奖励包括授牌、授奖、颁发流动红旗、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七十三条 寄宿生在各项评比中做得较差的宿舍和个人，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，并组织培训和督促定期整改。

第七十四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学生，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，并给家长发违纪通知书，严重者给予停宿回家整改，多次教育不改者，给予退宿处理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十五条 根据发展需要，学校有权继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并根据制度制定实施细则、方案、条例、规定等等。

厦门华锐莱普顿学校

2020年8月10日



厦门华锐莱普顿学校
CHIWAY REPTON SCHOOL XIAMEN

